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TOM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任，則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6樓1601-05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示 閣下之投票指示。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提供投票指示，則獲委任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i) Ule Holdings Limited(「合營公司」)、(ii)天波集聯有限公司(「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 Limited(「TOM E-Commerce」)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TOM E-Commerce及中郵香港除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提供之經修訂銷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即中郵香港可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按照與中郵香港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之權利(但並非義務)，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十)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 貴公司及其代理獲授權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已查核及確保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貴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對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尚未透過電郵獲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 貴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欄內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鑑於本公司採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之特別安排，所有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者除外)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而就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組成法定人數大會之股東而言，應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高級職員作為彼等之委任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以印本形式委任代表)，方為有效。如 閣下欲以電子形式委任代表，請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或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出席者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照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 閣下代表所獲之授權將告失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現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特別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其中特別是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組成法定大會之最低人數，及其他確保大會可妥為舉行之有限人數參與者外，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之持續風險，概無其他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其他人士試圖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被阻止及不獲准進入大會會場。股東可通過瀏覽網站 -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TOMGroupEGM2022> 出席、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 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然而，鑑於本公司採取於上述附註11列出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內更具體載列之特別安排，如 閣下擬於大會上對任何議決案投票，則必須填妥本表各並委任大會主席為 閣下之代表，根據 閣下之指示於大會上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會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示之指示而披露予或轉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承包商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倘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而須要披露予或轉交至有關方，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應已向 閣下之受委代表取得明確同意(尚未以書面方式被撤回)，使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提供之其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告知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用途及方式。
- 閣下及 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遞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透過電郵至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